

#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郭明銀

電話：02-86741111#66067

電子信箱：kkk666@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大主字第1130513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1份

主旨：檢送113年10月17日行政院第3923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  
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4日臺教會(四)字第1130108097號轉行政院祕書長113年10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35021328號函辦理。
- 二、憲法第70條明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另預算法第91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以上係未來立法院在審議預算有相關提議時，各部會所該堅持的立場及原則。
- 三、各單位在預算審查的過程中，除與立法委員充分溝通外，更要讓社會及國會瞭解所編列的每項預算係經過專業評估及詳盡分析，並能掌握每一項預算執行的期程、目標及產生的效益等，展現各單位執行計畫的能力及責任，以期得到委員們的信賴，才能捍衛預算的完整性。

正本：本校一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